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千桂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xx23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8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39749916_1143008948_1_ATTACH1.pdf、39749916_1143008948_1_ATTACH2.pdf、39749916_1143008948_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本府於114年7月18日以府授教人字第1143082255號函訂頒「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據以獎勵臺北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優良校（園）長，同時頒發紀念章；考量上開紀念章及首長政績紀念章均係以擔任首長職務年資為機關學校請頒之基本要件或標準，是為避免學校首長有重複授予獎章情形，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含附表）。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

文山特教 1141023



WXAA1146009219

水號為1142200J0030，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電文
2025/10/33
12:58:50
交換

訂

線

19